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淑錦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33817
電子信箱：shuji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70093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總處函。2、發布令。3、內部審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。(1070093541_Attach000.pdf、1070093541_Attach001.pdf、1070093541_Attach002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7年5月14日以主會財字第1071500166

A號令修正「內部審核處理準則」部分條文，如附件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5月14日主會財字第1071500166

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

